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飞腾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3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蓝霞路6号

注册资本：5001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文俊

公司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通信产品、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及自动化产品、节能设备及能源管理系统、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贸易；电子产品加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配电网自动化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控制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光伏逆变器；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设计、销售、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直流电能表、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飞腾电子（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24,346.45	335,668,202.82
利润总额	16,789,395.79	32,756,158.82
净利润	14,270,986.42	28,536,901.4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14,086.28	221,162,175.71
负债总额	132,401,267.91	118,320,343.76
净资产	117,112,818.37	102,841,831.95
资产负债率	53.06%	5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签署反担保协议，飞腾电子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文俊、强艳丽夫妇为此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其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飞腾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能按时偿还债务，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次，飞腾电子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其等值的存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有效控制了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飞腾电子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17,500万元+9800万美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7,500万元+9,800万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631.23万元+4,476.38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约26.0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